

众乐品鲜食食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4 年 11 月 29 日，湖北众乐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众乐品鲜食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周边环境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众乐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众乐品鲜食食品加工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汉口北工业城。主要建设内容为 12 条生产线（包括 2 条热干面/凉面生产线、2 条凉皮生产线、7 条河粉/宽粉生产线、1 条调味料生产线），产年热干面/凉面 37200 吨、凉皮 12380 吨、河粉/宽粉 16100 吨、调味料 20 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众乐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正式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众乐品鲜食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3 年 8 月 2 日，武汉市黄陂区环境保护局以武环黄陂审（2023）36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众乐品鲜食食品生产加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已于 2019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二期于 2023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及试运行。

3、投资情况

众乐品鲜食食品加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7%。

4、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众乐品鲜食食品加工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其它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探勘及资料收集情况表明，众乐品鲜食食品加工项目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主要环保设施等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①项目产能有所变动。环评设计为生产热干面/凉面 37200 吨/年、凉皮 12380 吨/年、河粉/宽粉 16100 吨/年、年糕 5400 吨/年、糍粑 3600 吨/年、细粉 3500 吨/年、豆丝 1800 吨/年、调味料 20 吨/年，实际为生产热干面/凉面 37200 吨/年、凉皮 12380 吨/年、河粉/宽粉 16100 吨/年、调味料 20 吨/年。基于市场需要，调整产品类型，不再生产年糕、糍粑、细粉、豆丝，总产能减少 17.9%，工艺不变，污染物种类不变，污染物总量减少，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项目构筑物有所变动。环评设计为租用 1#楼、8#楼、12#楼、16#楼、55#楼、59#楼，其中 16#楼 1F102 室用于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际建设中仅租用 8#楼、12#楼、16#楼，其中 16#楼 1F102 室用于原料仓库，贮存大米、淀粉等原料，废油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于楼外围栏内。基于市场需要，调整产品类型，不再生产年糕、糍粑、细粉、豆丝，故未投入生产线的楼栋不再租用，未产生新污染源，且环保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有所变动。环评设计为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再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为提高废水处理效率，实际运行中废水经厂区四级沉淀池处理再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根据一期项目自行监测及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改为四级沉淀池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下降 50%以上，处理效率提高，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④项目废气污染源有所变动。环评设计为供给员工饮食，1#楼内设置食堂，实际建设中本项目不再租用1#楼，不再设置食堂。相关环保投资减少，废气污染源减少，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有所变动。生物质蒸发器为一期已建工程，采用水膜除尘技术，环评设计二期将更换为布袋除尘技术，实际建设中生物质蒸发器采用二级水膜除尘技术。布袋除尘器则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主要针对颗粒物的去除。水膜除尘是利用含尘气体冲击除尘器内壁或其他特殊构件上用某种方法造成的水膜，使粉尘被水膜捕获，气体得到净化的净化设备，可通过加药等方式提高对氮氧化物的处理效率。根据一期项目自行监测结果可知，生物质蒸发器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较高，为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 1906-2022）相关标准，本项目实际建设中选择采用对氮氧化物处理效率更高的二级水膜除尘技术。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0.0243t/a、0.0142t/a、0.3175t/a，满足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关于湖北众乐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众乐品鲜食食品加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平衡替代方案的函》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大米清洗浸泡废水、热干面漂烫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本项目区排水采用了雨、污分流系统。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再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盘龙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府河（黄花涝~入江段）。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来源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生物质蒸发器废气、粉尘和食品加工异味。

燃气锅炉废气：本项目一期工程新建 1 台 2t/h 燃气锅炉，未安装低氮燃烧措施，氮氧化物不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二期实际建设工程中新增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尾气经排气筒 DA001（15m 高）排放。

生物质蒸发器废气：本项目一期工程新建 7 台 0.5t/h 生物质蒸发器（备用），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的水膜除尘技术，不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二期实际建设工程中更换为二级水膜除尘技术，燃烧尾气经排气筒 DA002（25m 高）排放。

粉尘：本项目面粉、大米粉、淀粉和食用碱在投料、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尘废气集中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食品加工异味（臭气浓度）：生产过程会有少量的食品加工气味散发，加强车间通风，不会对车间生产和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锅炉、包装机、风机等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并采取加设减震基座等措施，减少噪声源头污染，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厂房。经上述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生物质锅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油桶、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及润滑油原料空桶。

生活垃圾：依托园区分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物质锅炉炉渣：生物质锅炉燃烧后会产生炉渣，收集后由物业外运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收集后由物业外运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废油桶：原辅材料拆包后会产生包装袋、包装桶等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废油桶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生产过程中会存在不合格的产品，外运附近养殖场作为原料。

沉淀池沉渣：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会产生沉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原料空桶：用于设备维护的废润滑油及其原料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本项目与相关单位签订生产设备维保协议，危险废物定期由相关单位维护保养后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内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11月7日~11月8日验收监测期间，众乐品鲜食食品加工项目废水总排口（★1）废水中pH范围值为7.6~7.8，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5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 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5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8 mg/L，氨氮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57 mg/L，均符合盘龙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溶解性总固体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78 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2024年11月7日~11月8日验收监测期间，众乐品鲜食食品加工项目燃气锅炉排气筒（◎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烟气黑度≤1级），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年）》中燃气锅炉排放要求（氮氧化物：50 mg/m³）；生物质蒸发器排气筒（◎2）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二氧化硫：40 mg/m³，氮氧化物：150 mg/m³，烟气黑度≤1

级)。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2024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符合验收监测对天气条件的要求；众乐品鲜食食品加工项目厂区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4）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0 mg/m^3 ，均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 mg/m^3 ）。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众乐品鲜食食品加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1~▲4）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生物质锅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油桶、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及润滑油原料空桶。

生活垃圾：依托园区分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物质锅炉炉渣：生物质锅炉燃烧后会产生炉渣，收集后由物业外运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收集后由物业外运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废油桶：原辅材料拆包后会产生包装袋、包装桶等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废油桶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生产过程中会存在不合格的产品，外运附近养殖场作为原料。

沉淀池沉渣：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会产生产生沉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原料空桶：用于设备维护的废润滑油及其原料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本项目与相关单位签订生产设备维保协议，危险废物定期由相关单位维护保养后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内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总量核算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关于湖北众乐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众乐品鲜食食品加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平衡替代方案的函》，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98 t/a、二氧化硫 0.118 t/a、氮氧化物 0.456 t/a、化学需氧量 0.319 t/a、氨氮 0.0319 t/a。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表明，本工程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0243 吨/年，二氧化硫 0.0142 吨/年，氮氧化物 0.317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87 吨/年，氨氮 0.0187 吨/年，符合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关于湖北众乐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众乐品鲜食食品加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平衡替代方案的函》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众乐品鲜食食品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环保设施等内容无重大变更。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认为在对后续要求和建议进行完善后，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充实变动后环境合规性分析。

2、描述细粉等生产线拆除工程：补充企业关于燃气锅炉与生物质蒸发器日常运行工况情况说明，强化台账记录管理工作。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维保养，确保主要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的设置，污染治理工艺流程图及配套的环境管理制度应上墙。

4、在环境管理检查，说明项目环境管理机制（机构、人员、制度等）的建立和项目环境监察（有无环境纠纷、污染投诉、环保处罚等）情况：进一步说明项目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众乐品鲜食食品加工项目环保验收检查组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湖北众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众乐食品鲜食品加工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评审组签到表

2024年11月29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单位		湖北众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07.70223	胡拉
技术专家	徐伟斌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高工	18571729696	徐伟斌
	周炜	武汉锦诚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8971037367	周炜
	周洪文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13006319073	周洪文
编制单位	陈洁	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54391569	陈洁
		湖北众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8624277	蒲成波